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目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0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公示 10
3.2.2 报纸公示 12
3.2.3 现场张贴公示 1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0
5 公众意见处理 20
6、报告全本公开情况 2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 21
7 诚信承诺 22

1 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钢”）始建于1970年，是江苏沙钢集团的特钢板块，厂区横跨京杭大运河两岸，占地面积约300万平方米，现有总资产130多亿元，职工4500余名，经过50年的发展，公司现有生产线长短流程相结合、配套精整工序，装备水平先进，产品包括连铸圆坯，轧材产品圆棒以及扁钢等优特钢，是现代化钢铁联合长流程企业。

淮钢以铁富粉矿、炼铁块矿、废钢、洗精煤等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炼焦、石灰焙烧、烧结、炼铁、转炉炼钢、电炉炼钢、轧钢等生产工艺，最终得到各种类型的特种钢材。根据《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钢铁企业名单（第一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3年第2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省钢铁冶炼企业及其产能装备情况的通知》(苏发改工业发[2017]568号），淮钢产能设备被列入全省合规钢铁冶炼企业48家之一，包括4座高炉（2座450m^3、2座580m^3）、2座80t转炉， 1座70t电炉。

淮钢现有炼铁高炉装备和控制水平相对落后，设备属于目前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节能降耗和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已无潜力可挖，因此淘汰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1座1350m^3、1座1500m^3）及其配套设备，新建高炉采用高水平技术和装备，对于节能降耗，减排降污、推进减碳生产等方面非常必要，促进了企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根据《关于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电炉绿色升级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变更后）的公告》（苏工信材料[2023]87号）：按照该能容比计算，现有2座450m^{3}高炉炼铁产能106.6万吨/年，2座580m^{3}高炉炼铁产能137.4万吨/年，从省内外购炼铁产能138.5万吨/年，合计炼铁产能382.5万吨/年；根据《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中高炉产能核算表，新建1350m^{3}高炉炼铁产能122万吨/年，2座1350m^{3}高炉合计244万吨/年，按照1.5:1置换比例减量置换后全厂炼铁产能为244万吨/年，剩余16.5万吨/年炼铁产能由淮钢特钢自行调配。因此，公司拟投资17.8亿元，新建2座高炉（均为1350m^{3}炉容）及其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炼铁设计产能244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

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淮钢特钢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本次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等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淮钢特钢网站实施了本次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2-1，公示截图见图2.2-1。

表2.2-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054）	2022年3月1日



图 2.2-1　淮钢特钢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3-1。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2年7月28日至8月11日。因报告内容发生变化，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3年1月18日至2月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公示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3.2-1，公示截图见图3.2-1和图3.2-2。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3.2-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进展

序号	公开方式	实施时间
1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huaigang.com/Item/list.asp?id=1591）	2022年7月28日
2	通过淮钢特钢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www.huaigang.com/Item/list.asp?id=1591）	202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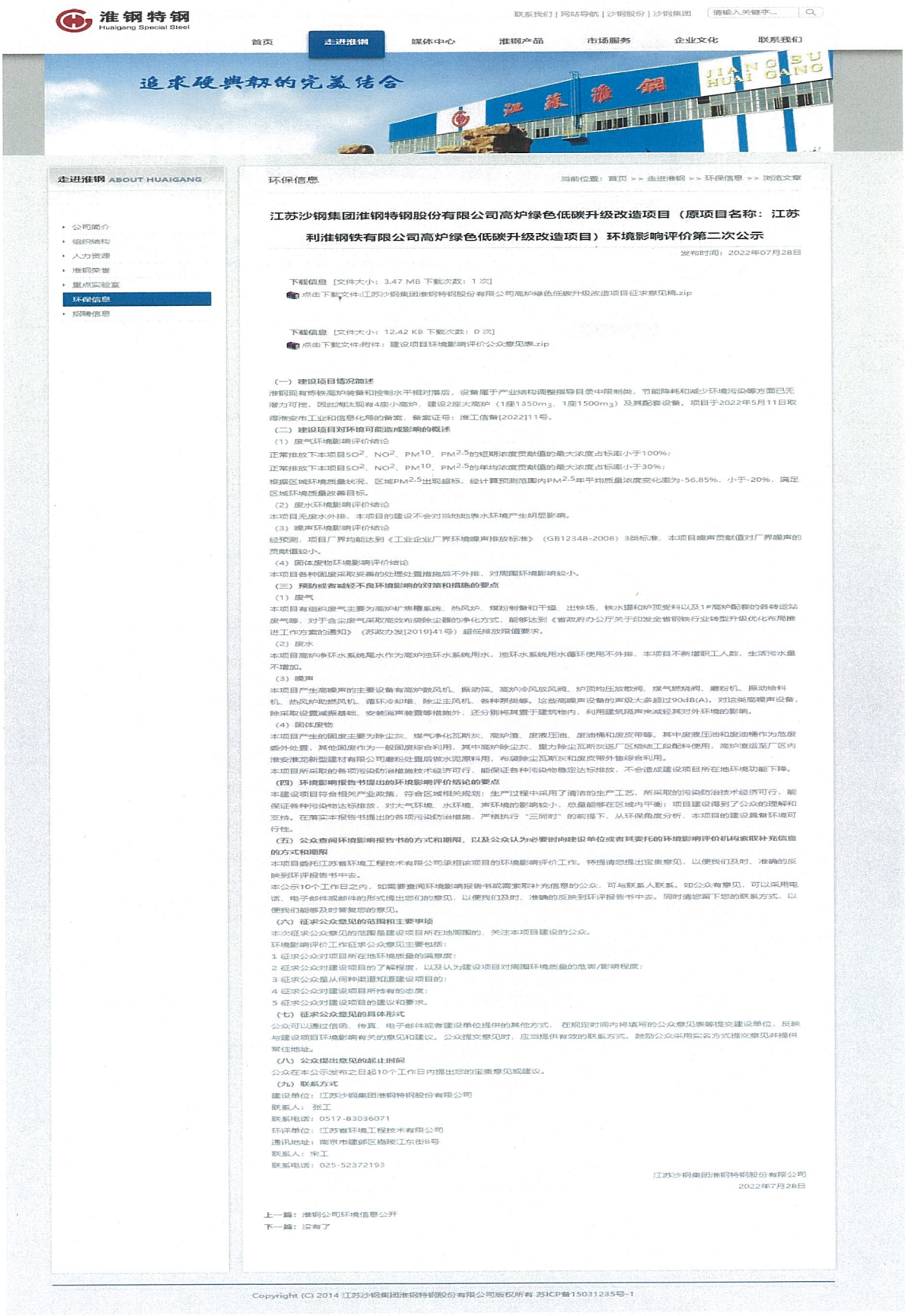
淮钢特钢
Huaigang Special Steel

联系我们 | 网站导航 | 沙钢股份 | 沙钢集团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走进淮钢 媒体中心 淮钢产品 市场服务 企业文化 联系我们

追求硬典雅的完美结合

走进淮钢 ABOUT HUAIGANG

- 公司简介
- 组织结构
- 人力资源
- 淮钢荣誉
- 重点实验室
- 环保信息
- 招聘信息

环保信息

当前位置：首页 >> 走进淮钢 >> 环保信息 >> 浏览文章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原项目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22年07月28日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3.47 MB 下载次数：1 次]
点击下载文件: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zip

下载信息 [文件大小：12.42 KB 下载次数：0 次]
点击下载文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zip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淮钢现有炼铁高炉装备和控制水平相对落后，设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节能降耗和减少环境污染物方面已无潜力可挖，因此拟关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1座1350m3、1座1500m3）及其配套设备。项目于2022年5月11日取得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证号：淮工信备[2022]11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SO^2、NO^2、PM^{10}、$PM^{2.5}$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

正常排放下本项目SO^2、NO^2、PM^{10}、$PM^{2.5}$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30%；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区域$PM^{2.5}$出现超标，经计算预测范围内$PM^{2.5}$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为-56.85%，小于-20%，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2）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项目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种固废采取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后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高炉矿槽系统、热风炉、煤粉制备和干燥、出铁场、铁水罐和炉顶受料以及1#高炉配套的各转运站废气等，对于含尘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的净化方式，能够达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41号）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高炉净环水系统尾水作为高炉浊环水系统用水，浊环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主要设备有高炉鼓风机、振动筛、高炉冷风放风阀、炉顶均压放散阀、煤气燃烧阀、雕粉机、振动给料机、热风炉助燃风机、循环冷却塔、除尘主风机、各种泵类等。这些高噪声设备的声级大多超过90dB(A)。对这些高噪声设备，除采取设置减振基础、安装消声装置等措施外，还分别将其置于建筑物内，利用建筑隔声来减轻其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灰、煤气净化瓦斯灰、高炉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皮带等。其中废液压油和废油桶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其他固废作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其中高炉除尘灰、重力除尘瓦斯灰送厂区烧结工段配料使用，高炉渣运至厂区内淮安淮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磨粉处置后做水泥原料用，布袋除尘瓦斯灰和废皮带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下降。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建设得到了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提请您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如公众有意见，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邮件的形式提出您们的意见，以便我们及时、准确的反映到环评报告书中去。同时请您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答复您的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主要包括：

1 征求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的简单度；

2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以及认为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危害/影响程度；

3 征求公众是从何种渠道知道建设项目的；

4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持有的态度；

5 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建议和要求。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九）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7-83036071

环评单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25-52372193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

上一篇：淮钢公司环境信息公开

下一篇：没有了

Copyright (C) 2014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苏ICP备15031235号-1

图 3.2-1　淮钢特钢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图 3.2-2　淮钢特钢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第二次）

3.2.2 报纸公示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8 月 5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第一次）。报纸公开见图 3.2-3，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 月 3 日，建设单位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第二次）。报纸公开见图 3.2-4，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扬子晚报

2022年7月 星期五 29 今日16版 96096

YANGTSE EVENING POST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该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淮钢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包括淘汰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1座1350m3、1座1500m3）及其配套设备。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098。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距本项目厂区边界5000m范围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站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17-83036071，邮箱：497708254@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扬子晚报

2022年8月 星期五 5 今日24版 96096

YANGTSE EVENING POST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该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淮钢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包括淘汰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1座1350m3、1座1500m3）及其配套设备。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098。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距本项目厂区边界5000m范围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站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17-83036071，邮箱：497708254@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3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第一次）







编号R320332493，声明作废。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淮钢现有厂区用地范围本项目包括淘汰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均为1350m3)及其配套设备。**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138。**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距本项目厂区边界5000m范围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站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17-83036071 邮箱:49770825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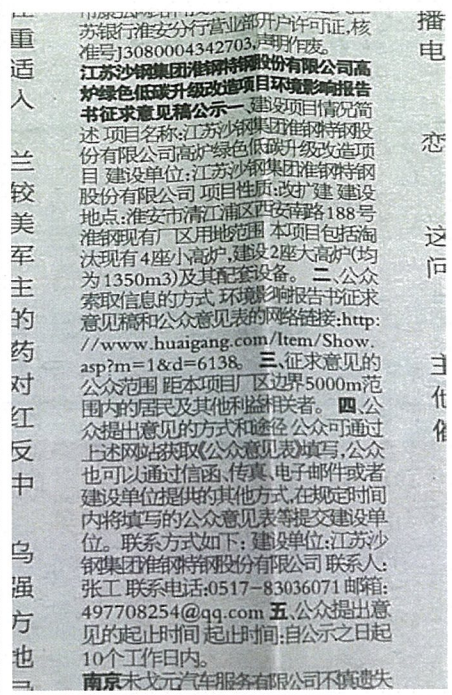

苏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80004342703,声明作废。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项目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性质:改扩建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淮钢现有厂区用地范围本项目包括淘汰现有4座小高炉,建设2座大高炉(均为1350m3)及其配套设备。**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138。**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距本项目厂区边界5000m范围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上述网站获取《公众意见表》填写,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建设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0517-83036071 邮箱:49770825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南京未戈元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

图 3.2-4　本项目报纸公开截图（第二次）

3.2.3 现场张贴公示

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均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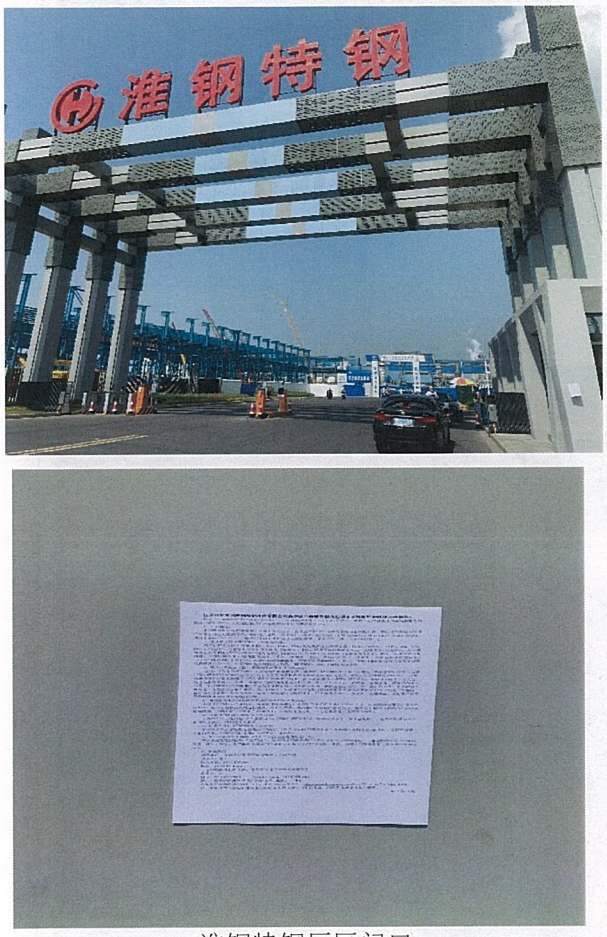

淮钢特钢厂区门口



福田社区



新闸村



关城社区



枚皋路社区



清河经济开发区



先锋村



马头镇



陶闸村



清江浦区信访局



运河社区



化工新村



四季青社区



杨庄村



浦楼社区



清浦小学



沈渡社区

图 3.2-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

在进行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6 报告全本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编制完成，拟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上报。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1）公开内容：

①《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第一次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3）第二次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6.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网络。

网络连接：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119 和 http://www.huaigang.com/Item/Show.asp?m=1&d=6144，公示截图见图 6.2-1 和图 6.2-2。



图 6.2-1 淮钢特钢网站全本公示截图（第一次）



图 6.2-2 淮钢特钢网站全本公示截图（第二次）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绿色低碳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